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温卫发〔2023〕100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委直属各医院：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已经研究确定，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应情形		裁量标准
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罚款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一般	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较重	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有妨碍执法的行为的；或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